<u>稅務局於 **2009** 年 10 月 8 日刊登的報章通告</u>

如更改地址，必須通知稅務局！

根據法例規定，納稅人須在更改地址的 1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局。如要作出通知，請填妥下列表格，然後：

寄交香港告士打道郵政局郵箱 28777 號稅務局局長收

或 傳真至本局（傳真號碼 2877 1232）

如你已在本局開立「稅務易」帳戶，你可以透過此帳戶通知本局你的新通訊地址。有關通知更改通訊地址的更多資料，請瀏覽稅務局網頁**www.ird.gov.hk/chi/tax/ind_nca.htm.** 你亦可使用下列表格預先通知本局你的新通訊地址，但請緊記填上其適用日期。

稅務局局長　劉麥懿明

<u>更改地址通知書</u>

檔案號碼 ☐☐☐-☐☐☐☐☐☐☐☐☐

致：稅務局局長

香港告士打道郵政局郵箱 28777 號 (傳真號碼：2877 1232)

- 請更正本人的通訊地址如下：

  通訊地址 _____

  適用日期　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開始適用

- 本人爲僱員／物業業主／東主*，詳情載列如下 (凡適用者)：

  香港身分證號碼 ☐☐ ☐☐☐☐☐☐(　)

  現時僱主全名 _____

  物業地址 _____

  業務名稱！_____

_____　　_____

(應與報稅表的簽署相同)

日期 _____　　姓名 _____

*請將不適用的刪去